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762  
11 November 1987  
CHINESE

第二七六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8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菊地先生	(日本)
成员国：阿根廷	德尔佩奇先生
保加利亚	巴埃夫先生
中国	黄嘉华先生
刚果	杜马先生
法国	施里克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施哈里奥特先生
加纳	塔诺赫先生
意大利	布奇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别柯夫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德华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恩女士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赞比亚	卡泽姆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8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S / 1 9 1 5 5 , S / 1 9 1 5 6 / R e v . 1 和 S / 1 9 1 5 8 )

主席：由于不同的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获得绝对多数，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两个机构现在将在第3次会议上分别开始为剩下的空位选举一名候选人。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都有被推选的条件。

安全理事会中的绝对多数是8票。

投票将采用不具名方式。在开始投票时，安理会各成员将收到列有全体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只有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被推选的条件。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指定和前几次会议上同样的唱票员。

既然没有人反对，我请唱票员在安理会议席后面就座。

应主席邀请恩瓦内亚姆佩先生（加纳）和姆富拉先生（赞比亚）担任唱票员。

主席：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选举国际法院的一位法官。

由于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位成员应在选票上他们想选的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一个叉。

举行了不具名投票。

\* \* \*

主席：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都已投票完毕，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所有选票都已收到。

我要提醒安理会，须待证实大会已经收完选票之后，安理会才开始点票。安理会在接到这一通知之前将不散会。

\* \* \*

主席：我现在接到通知，大会已收完选票。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点票。唱票员将点票。

将分别进行两次独立的点票，两位唱票员一人点一次。

\* \* \*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	1 5
<u>无效票</u> ：	0
<u>有效票数</u> ：	1 5
<u>法定多数</u> ：	8
<u>所得票数</u>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1 0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5

主席：沙哈布丁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票。

我将把表决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我要求安理会在等待大会主席将大会表决结果通知安理会的时候，继续开会。

主席：我已接到大会议主席给我的信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大会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成员而举行的第66

次全体会议上，候选人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在大会上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顺致最崇高的致敬。”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分别投票的结果是，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在两个机构中均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国际法院成员，任期九年，从1988年2月6日开始。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他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在担任这一他刚被选上的崇高职位期间诸事成功。

既然没有任何理事国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

下午9点55分散会